

债券代码：124063
124064

债券简称：12 国网 03
12 国网 04

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 国网 03、12 国网 04

证券代码：124063、124064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

上市时间：2013 年 1 月 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电网公司	指国家电网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的“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包括7年期和10年期两个债券品种。其中，7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的暂定发行规模分别为50亿元和50亿元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金公司和英大证券
招标系统	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

	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	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	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发行利率	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国家电网公司领导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

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1,729,167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数，含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为-171,868 万元人民币、2010 年净利润为 3,244,284 万元人民币及 2011 年净利润为 3,895,163 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3 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37908（4-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6598348、66598305

传真：010-66597958

网址：www.sgcc.com.cn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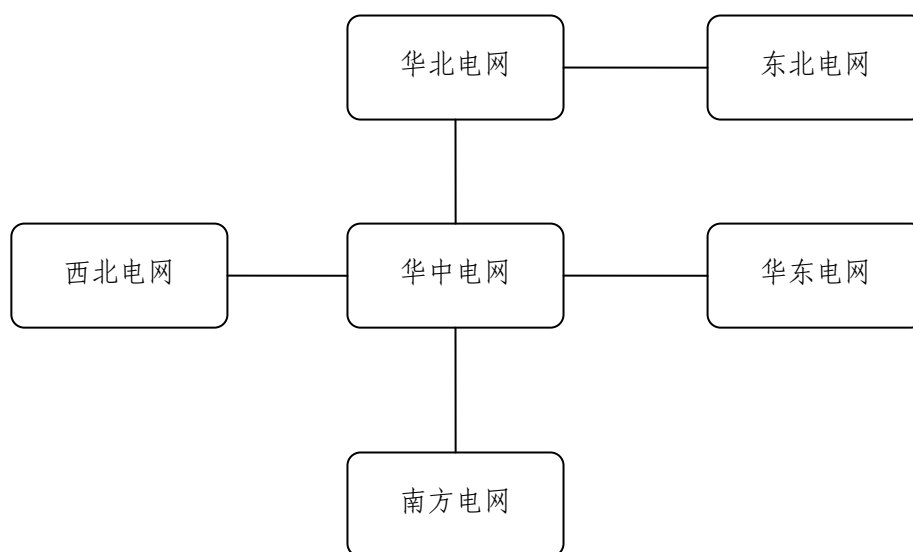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供电人口超过 10 亿人。公司拥有 58 个全资及控股单位（含区域电网企业和省电力公司 32 个），参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列 2012 年《财富》全球企业 500 强第 7 位，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

1、公司主营业务地区分布

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全国电网划分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华东、华中、华北、西北、东北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东、云南、贵州、广西、海南五省（区）。

全国电网主网架示意图



根据《全国电力系统联网规划研究总报告》规划，全国电网按地理位置分片形成北、中、南 3 个跨区互联电网。北部电网主要是通过开发山西和蒙西火电基地主送京津唐，并扩大到送电山东，开发西北大型水电东送华北，实现水火调节，逐步形成以华北电网为中心，包括东北、山东、西北电网在内的北部电网；中部电网包括华东、华中、川渝、福建电网，葛洲坝电站已开始送电上海，随着三峡及长江中游水电基地等的建设，实施向华中、华东地区送电，中长期考虑开发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水电基地东送华东、华中和川渝电网，形成以三峡为中心的中部电网；南部电网主要通过天生桥、龙滩、小湾等水电和贵州的火电基地建成，

向广东沿海送电，形成包括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和香港、澳门电网在内的南部电网。在中、南、北部电网形成后，通过中部电网的三峡电力系统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送电，形成“西电东送”、“南北互联”、统一调度的全国电网格局。

2、公司经营特征分析

(1) 基础性和公益性。国家电网公司是国有能源骨干企业，不仅服务于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而且对提升国民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发挥着重要作用。电力供应提供全社会需要的公用产品，对社会的覆盖是全方位的。因此，国家电网公司的经营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和公益性。

(2) 自然垄断性。国家电网公司处于电力产业链的下游，各大发电集团的产品均出售给电网公司，其经营效益和还本付息有保障。各区域电网企业在经营地域上没有交叉，业务经营无竞争关系，属于自然垄断经营企业。

(3) 资本密集和投资长期性。电力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电网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客观上对国家电网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收益稳定性。目前，电力市场仍然是成长型，从中长期看，电力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目前，输变电价格和配电价格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决定，国家电网公司的收益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一直以强化核心能力为目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售电收入。

2009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11亿元，其中电网投资首次突破3,000亿元，达到3,058.6亿元。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开工6.1万公里，投产5.8万公里；变电开工2.8亿千伏安，投产2.9亿千伏安。完成售电量22,748亿千瓦时；国家电力市场交易电量2,944亿千瓦时。在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售电量增速大幅下滑、上网电价单边上调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1.26万亿元，利润总额45.9亿元。根据国资委于2011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有关情况的函》（国资评价[2011]504号），由于2008年8月

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0.02 元，而销售电价到 2009 年 11 月才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因该政策影响 2009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32.4 亿元，若剔除国家政策性因素的影响，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 2009 年度完成业绩考核利润为 273.3 亿元。

2010 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0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2,644 亿元，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开工 4.7 万公里、投产 5.1 万公里；变电开工容量 2.1 亿千伏安，投产容量 2.5 亿千伏安。完成售电量 2.7 万亿千瓦时。国家电力市场交易量达到 3,58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3 万亿元，利润总额 450.7 亿元。

2011 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03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3,019 亿元；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开工 5.49 万公里，投产 5.48 万公里；变电容量开工 2.64 亿千伏安，投产 2.56 亿千伏安。完成售电量 30,925 亿千瓦时；国家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3,999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67 万亿元，利润总额 537.8 亿元。公司连续 7 年被国资委评为业绩考核 A 级企业，在 2012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7 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系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在国家财政及相关计划中实行单列。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 号），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注册成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股权结构表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00 亿元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电力体制改革使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公司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管制，尽管近年国家对电价的构成作了适当调整，但上网电价的调整力度大于终端电价的调整力度，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这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11 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6,9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74%；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7,21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68%；截至 2011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56 亿千瓦。但总体来看，国际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外部需求下降，我国经济发展为避免出现滞涨也面临较大的宏观调控压力。综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公司和电网规模越来越大，涉及的专业领域增多，安全生产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电网技术更加复杂，加上电网发展长期滞后，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及自然灾害发生频率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公司近年电网投资大幅增加，新设备集中投产，公司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压

力越来越重，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的对策

电网是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能源、特别是电力输送的枢纽，具备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效率的基本功能。电网作为由国家绝对控股经营的垄断性行业，将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安全生产的对策

发行人不断加强区域主干网架和各省受端网架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完善电网结构，实现全网优化调度。同时，在统一调度基础上，发行人强化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电网安全管理模式，加强二次系统的监督和管理，完善电网应急处理机制，从而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管理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三、发行总额：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7年期和10年期2个品种。其

中 7 年期品种和 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7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500 万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止。

十、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十一、招标日：发行首日前 1 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十二、公告日：发行首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办法》、《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招标书》、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7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7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5家，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7家，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14家，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

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国网 03”，上市代码“124063”；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国网 04”，上市代码“12406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对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96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568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2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84,193,597	207,752,374	221,159,075	229,702,779
所有者权益	64,347,821	79,292,976	88,416,299	91,729,167
少数股东权益	2,844,198	3,239,113	3,379,648	3,044,611
负债合计	119,845,776	128,459,399	132,742,776	137,973,612
资产负债率	65.07%	61.83%	60.02%	60.0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802,080	152,880,849	167,186,787	135,611,008
营业成本	120,602,353	142,237,596	157,148,186	127,088,330
营业利润	508,970	5,186,897	5,312,390	4,764,513
利润总额	459,901	4,507,185	5,378,017	4,639,295
所得税	631,769	1,262,901	1,482,853	1,157,152
净利润	-171,868	3,244,284	3,895,163	3,482,144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467	23,443,185	26,934,131	20,93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3,357	-26,297,837	-30,864,019	-15,840,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583	3,361,599	3,388,650	-100,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94	498,777	-568,812	4,996,483
--------------	---------	---------	----------	-----------

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2 年 1-9 月/末
流动比率 ¹	0.43	0.45	0.36	0.43
速动比率 ²	0.33	0.37	0.30	0.3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³	1.18	2.77	2.89	--
资产负债率 ⁴	65.07%	61.83%	60.02%	6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50.92	46.36	49.19	--
存货周转率 ⁶	21.79	22.35	26.55	(年化) 31.33
总资产周转率 ⁷	0.72	0.77	0.77	(年化) 0.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⁸	4.06%	6.83%	5.77%	6.12%
净资产收益率 ⁹	-0.27%	4.48%	4.63%	(年化) 5.15%
总资产收益率 ¹⁰	-0.10%	1.65%	1.82%	(年化) 2.0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其中，7 年期品种和 10 年期品种的暂定发行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1-9 月/末
总资产（万元）	184,193,597	207,752,374	221,159,075	229,702,779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1-9 月/末
流动资产（万元）		27,361,813	34,518,449	29,709,632	36,959,754
总负债（万元）		119,845,776	128,459,399	132,742,776	137,973,612
流动负债（万元）		64,175,646	76,222,423	81,700,683	86,518,647
净利润（万元）		-171,868	3,244,284	3,895,163	3,482,144
所得税（万元）		631,769	1,262,901	1,482,853	1,157,152
短 期 偿 债 指 标	流 动 比 率 (倍)	0.43	0.45	0.36	0.43
	速 动 比 率 (倍)	0.33	0.37	0.30	0.37
长 期 偿 债 指 标	资 产 负 债 率	65.07%	61.83%	60.02%	60.07%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偿债能力充足。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近几年始终保持合理水平，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偿付企业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 亿元将用于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浙江）等 8 个项目，以上这些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电网网架结构，增强公司的输配电能力，增加公司的输配电量，增加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加强上述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投产，确保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公司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能源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核心、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国家电网，不断扩大电网核心产业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

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8,54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00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535 亿元，主要授信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债权代理人的设立与持有人会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设立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以下突发事件后，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
- （5）发行人、债权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当出现上述五项中除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

券持有人，债权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出现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包括：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人、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需重新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会议，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召集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

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4、附则

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到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的起息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接受该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公告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第七节 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一、评级观点

国家电网主要负责中国 26 个省（市、区）电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评级结果反映了电网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公司在行业内领导地位显著，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保障程度较高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受国家电价政策影响较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我国电力需求将继续增长，公司电网投资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能源配置功能不断优化，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大公司对国家电网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经营区域广泛，在行业内领导地位显著；
- 2、电网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市场结构稳定，收益稳定性较好；
- 3、公司现金流创造能力较强，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 4、公司电网投资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电网运行稳定性和输配电效率不断提高，能源配置功能不断优化。

三、主要风险/挑战

- 1、公司盈利能力受国家电价政策影响较大；
- 2、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长期资产适合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有待调整。

四、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公司、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公司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60 亿元用于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浙江）等 8 个项目，2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20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

一、募集资金用途介绍

（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浙江）等 8 个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 亿元用于以下工程项目：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浙江）、安徽安庆 220 千伏宁安城铁安庆牵引站供电工程（迎江输变电工程）等 7 个输变电工程项目、2012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福建）、湖南电网长沙月塘等 220 千伏、110 千伏等 22 项输变电工程、河南焦作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四川乡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吉林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 201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甘肃）。

以上项目的投资主体均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项目均已开工、尚未竣工，各项目投资进度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浙江）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095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皖南 10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皖南特高压变电站，安装 1 组 300 万千伏安主变，建设 100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装设 2 组 72 万千乏和 1 组 60 万千乏高抗；（2）浙北 10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浙北特高压变电站，安装 2 组 300 万千伏安生变，建设 100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装设 1 组 72 万千乏和 1 组 60 万千乏高抗；（3）1000 千伏交流线路工程，新建淮南~皖南~浙北~沪西 1000 千伏交流线路，按同塔双回路架设，线路长度 2×656 公里。

本工程投资 153.0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

2、安徽安庆 220 千伏宁安城铁安庆牵引站供电工程（迎江输变电工程）等 7 个输变电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安庆 220 千伏宁安城铁安庆牵引站供电工程（迎江输变电工程）等七个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许可[2011]63 号）批准。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新增变电容量 54 万千伏安，新建 220 千伏线路长约 256.7 公里；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扩建 110 千伏变电所 2 座，新增变电容量 27.6 万千伏安，新建 110 千伏线路长约 134.89 公里，改造 110 千伏线路长约 8.17 公里。

本工程总投资 7.696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

3、2012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福建）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395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55 座，110 千伏线路 484 公里；新、扩建 35 千伏变电站 31 座，35 千伏线路 460 公里；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3029 公里，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配变 1453 台，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1870 公里，改造户表 15 万户。项目 114 个，涉及 54 个县。

本工程投资 32.230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

4、湖南电网长沙月塘等 220 千伏、110 千伏等 22 项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月塘等 220 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1]99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22 项输变电工程：长沙月塘 220kV 输变电工程、长沙宁乡北 220kV 输变电工程、湘潭中心 220kV 输变电工程、响水坝 220kV 改扩建工程、九华~荷塘双回 220kV 线路工程、武冈 220kV 输变电工程、邵阳县 220kV 输变电工程、宝庆电厂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蔡家溪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化西（鹅塘）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城前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马托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月塘 220kV 变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湘潭中心 220kV 变配套 110kV 线路、邵阳县 220kV 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乌山园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三义矾 110kV 输变电工程、青竹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从塘~蓝思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医药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红太阳 110kV 输变电工程和野鸭坡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投资 16.316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

5、河南焦作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焦作等 2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109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焦作东 500 千伏变电站，新增 2 组 120 万千伏安主变，建设 50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2）新建沁北电厂至获嘉变双回线路开断接入焦作东变的 500 千伏线路，长度 2×8.3 公里，按同塔双回架设，导线截面 4×400 平方毫米；（3）建设相应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

本项目投资 4.506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

6、四川乡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乡城等 3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3252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乡城 500 千伏变电站，安装 1 组 100 万千伏安主变，建设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5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2）水洛变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在至乡城变 2 回出线上各安装 1 组 12 万千乏高压电抗器；（3）建设乡城~水洛 500 千伏线路 2×144 公里，其中 2×116 公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2×28 公里按两个单回路架设，导线截面 4×500 平方毫米；（4）建设相应的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

本项目投资 15.590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

7、吉林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乌兰浩特至白城等 6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1560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吉林东 500 千伏变电站，安装 2 组 100 万千瓦安主变，建设 4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将包家变 2 组 9 万千乏高压并联电抗器搬迁至吉林东变；（2）将平安~包家 2 回 500 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吉林东变，新建线路 2×7 公里，将 2 个单回路紧凑型架设，导线截面 6×240 平方毫米；（3）建设相应 OPGW 光缆、无功补偿装置及系统二次工程。

本项目投资 4.058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

8、201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甘肃）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392）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线路 179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46 座，线路 719 公里；10 千伏线路 2766 公里，配变 1797 台，低压线路 2257 公里，户表改造 4.81 万户。项目 93 个，涉及 81 个县。

本项目投资 13.3122 亿元，拟募集资金 7.5 亿元。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十二五”期间电网投资规模较大，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伴生出一定的配套营运资金需求。此外，电网运行维护成本、公司与发电企业的往来应收款项，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6,801.5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304.45 亿元，长期借款 2,595.53 亿元，仍然占较高比例。虽然公司在各银行的贷款利率均在基准利率标准下浮一定水平执行，但资金成本仍远高于直接融资成本，需要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以节约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计划用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0%（即 2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20%（即 2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已经出具了同意以债还贷的承诺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在总部设立财务资产部，行使公司总部层面的预算、财务、资金的整体管理职能；在各子公司设立财务部，行使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

（二）发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证用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60%；公司已取得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公司保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2、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资产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董军、余嘉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电话：010-66598305、010-66598348

传真：010-66087958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sgcc.com.cn>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文渊、翁阳、林隆华、侯继伟、刘云鹤、黄捷宁、尚晨、屠建宗、
邓仑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 楼、31 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郭晖、范志承、修瑞雪、杨晓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四十条海运仓胡同 1 号瀚海海运仓大厦 7 层

电话：010-84002371、84012089

传真：010-84012037

邮政编码：100007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周华、朱雨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01 室

电话：021-22169868、22169873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励、崔志军、张瑞、黄静、王仁惠、罗丹、郑芳

电话：010-59136717、59136720、59136721

传真：010-5913675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邮编：100045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杨晓、王硕、魏文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 副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万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010-66299520、66299518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罗东原、程浩、李璐、赵颖楠、管锡诚、袁征、辛瑞江、李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832、59312824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丁晓文、贾楠、张浩、任佳、凌尧、李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邮政编码：100033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全、刘国平、郭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85130653、851358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寿峥峥、张博、张勇、林吾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9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56510909、56510905、56510910、56510911

传真：010-56510790

邮政编码：100032

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包理胜、王瑜文、赵杨、杨汝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31、59026646、59026645、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1920、57601917、576019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吴志红、樊玮娜、王慧晶、詹茂军、郝晓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997、88085995、88085128、88013850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李玥、李大峒、丁昆峰、曹冬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北区 12 层、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92、0755-82026678、82023434、82026835

传真：010-63222809、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100032、518026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小根、张蓓灵、秦立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联系电话：021-68498526、68498525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10020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潘力、徐笑吟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2 楼

电话：021-54044071、54046595

传真：021-54046844

邮政编码：200031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纪远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093

传真：010-66025253

邮政编码：100033

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8662

传真：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2

8、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楼

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0

9、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胡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010-59366107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汤国辉、周敬敬、陈晓华、陈瑞敏、吴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电话：021-38565883、38565885、38565884、38565560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朱亮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27-65799703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宋旭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电话：0755-83516223

传真：0755-83516213

邮政编码：518034

13、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陈京晶、李彦历、陆继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办公室 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17、51789209、51789205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1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程蕾、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505 房间

电话：0551-5161705、5161802

传真：0551-5161705

邮政编码：230069

三、财务顾问：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 楼、31 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郭晖、范志承、修瑞雪、杨晓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四十条海运仓胡同 1 号瀚海海运仓大厦 7 层

电话：010-84002371、84012089

传真：010-84012037

邮政编码：100007

2、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联系人：吴雪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1960318

传真：010-51960310

邮政编码：100005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田鹏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联系人：刘志民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140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黄晓玲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张永良、黄敏

电话：010-58785645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2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